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扬中市油坊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扬中市油坊镇环卫市场化运作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业承接),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扬中市油坊镇环卫市场化运作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徽东南保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5 人, 营业收入为 183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8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安徽东南保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月26日